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10日（五）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謝國士		請假
2	家長會長	張威創		請假
3	教務主任	蘇俊權	蘇俊權	
4	學務主任	黃子建	黃子建	
5	輔導主任	張雅惠	張雅惠	
6	總務主任	張財誌	張財誌	
7	特教組長	陳瑩貞	陳瑩貞	
8	級導師	鄭香美	鄭香美	
9	級導師	紀博文	紀博文	
10	級導師	楊萬如	楊萬如	
11	特教老師代表	胡瑀方	胡瑀方	
12	特教老師代表	卓佳儀	卓佳儀	
13	資優老師代表	張明仁	張明仁	
14	資優老師代表	廖恆賢		請假
15	家長代表	林哲正	林哲正	
16	家長代表	謝沛洳	謝沛洳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謝國士 校長

記錄：陳瑩貞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提案	決議	追蹤列管情形
討論案一：有關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請代收代辦費、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視障用書申請、輔具申請、巡迴輔導服務及專業團隊服務等相關需求服務彙整，提請 備查。	照案通過。	結案
討論案二：有關 112 學年度本校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適性輔導就學安置報名資料審查，提請 討論。	通過審查，請特教組於期限內繳件，並協助特教學生後續應考事宜。	縣府已完成相關審查，本校送件學生皆符合申請資格，後續持續協助特教學生應試及轉銜事宜。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應考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應試需求已通過會考試務中心審查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 112 下特殊教育學生第一、二類鑑定申請，提請討論。	審查通過，請依本縣各類鑑定流程辦理。	鑑定文件已送府，一類於本週四會議已召開完畢，二類預計也會在本學期鑑定完畢。將於新學年度特推會說明學生鑑定異動情形。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身障類新增及安置變更情形，提請備查。	照案通過。	持續提供資源。

柒、業務報告：

- 一、113.5.21(二)辦理「資優班校友返校分享座談」活動，邀請目前就讀高三的資優班畢業學生返校分享學習歷程，參加對象為七、八、九年級資優學生及九年級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學生。
- 二、113.5.28(二)辦理「資優班學習成果發表會」活動，地點在七資教室、八資教室以及資優班圖書室。參加對象為七、八年級各3個班，共6個班以及七資的學生。
- 三、113年度慢飛陪伴育樂營預計於113.07.01~03辦理，共辦理三天，本校目前共12位特教生、4位特生的學伴報名參加。已向縣府申請縣府經費共46,072元。
- 四、113年資優班陽明交大科學人才培訓營將於：113.07.01~113.07.19，共三週。已經徵選完畢，今年七資2人、八資3人共5名資優生參與活動。
- 五、113年暑假資優班將於113.08.07~113.08.09辦理校外教學共三日。目前活動暫定地點為北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翡翠水庫以及故宮博物院。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113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依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辦理，訂定本校113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課程計畫書，其內容包含：

- (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一)。
- (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節數配置表(附件二)。
- (三)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含資源班及巡迴班(附件三)。
- (四)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含資源班及巡迴班(附件四)。
- (五)以上資料課程資料電子檔如下，請委員參照相關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VSnsEVzgL1PmslojmCBZOUjGEZ1MSPD>

- (六)將依規定於6月28日前上傳本縣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 113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依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辦理，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書，其內容包含：

- （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一)。
- （二）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資源班課程節數配置表(附件五)。
- （三）資賦優異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彙整表(附件六)。

（四）以上資料課程資料電子檔如下，請委員參照相關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x3j_udQ4omr_b3qMcasEVpIfGzQynBZw

（五）將依規定於 6 月 28 日前上傳本縣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 112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提供鑑輔會建議特殊生安置的班型及實際安置結果一致性的比對。
- （三）本學年度共有 59 位學生接受安置適切性評估，透過 IEP 會議逐一討論每位特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四）特教學生適切安置情形如表呈現(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 113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新生安置流程及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年度共有 15 位特教新生進入本校，其中學習障礙類 12 位、情緒行為障礙 1 位、智能障礙 1 位、聽覺障礙 1 位。其中 14 位安置在身障類資源班，1 位安置在普通班(聽覺障礙)。另有 1 位疑似學習障礙。
- （二）特教組將會在新生抽籤前確認上述特教新生報到情形，將實際報到特教新生名單提供註冊組，不參與縣府新生統一編班。並於學務處召開新生導師抽籤會議中，進行特教學生安置。
- （三）特教學生安置原則如下：

特教學生將以每班安置一位特教學生為原則，由班級人數較少的班級優先安置。

- (四) 新生安置流程及辦法依上述進行。因國小新生轉銜尚未結束，待轉銜結束後若新生有特殊安置需求，將於新生導師抽籤會議前另行召開特推會討論新生安置流程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